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1,725,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区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6,5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1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645,14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一致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6,592,700股，约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0.86%。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6,592,700 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5,080,000 | 7.18% | 61,672,700 | 8.0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2,418,006 | 92.82% | 705,825,306 | 91.96% |
| 股份总数 | 767,498,006 | 100.00% | 767,498,006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的股东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大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贵投资”）、深圳市大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勇投资”）、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67,060 股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3,804,52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大贵投资、大勇投资、大智投资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大贵投资、大勇投资、大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3,561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届满暨回购完成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7,445,85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63,400股(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361,46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相关方案,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